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陳南昌紀念學校家長教師會
HKJCC Chan Nam Cheong Memorial School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
香港仔南朗山道三十八號 38 Nam Long Shan Road, Aberdeen, Hong Kong
電話: 2518 0751 傳真: 2554 6195

通告編號 PTA24/25009

家長教師會 2024/2025 通告(九)

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各位家長:

本校家長教師會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提名程序已於 2025 年 3 月 7 日順利完結，是次選舉共有兩位家長參選，現通知各位家長有關投票詳情：

投票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4 日(星期五)

投票方式：將選票以隨附的回郵信封郵寄至本校或親身交回本校校務處

截止日期及時間：2025 年 4 月 4 日(星期五)

下午五時（以郵戳為準，逾期一概不予受理。）

投票需知：

1. 所有本學年就讀於是本校的學生家長(短適生除外)均符合資格投票。
2.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是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
3. 每位家長均會獲得選票一張，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4.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學生的數目，均只獲一票，並須以個人身份投票。

點票日期：202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正邀請現任家教會主席及校長負責點票，選舉主任監察，歡迎家長出席見證點票過程。

選舉結果：將於 2025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本校網頁公佈新一屆家長校董選舉結果。

隨函附上選票式樣一張及兩位候選人資料以供參考，懇請各位家長積極支持是次選舉，踴躍投票！

按選舉結果，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被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得票第二的候選人，將被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5180751 與唐寶蘭老師聯絡。



選舉主任

張家豪署任副校長 謹啟

2025 年 3 月 21 日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陳南昌紀念學校

2024/2025 家長教師會

家長校董選舉候選人資料

候選人 1	<p>姓名：黃頌詩女士(4A 杜卓男家長)</p> <p>職業：家庭主婦</p> <p>相關經驗：1.現任香港青少年培育會陳南昌紀念學校家教會的增補委員。</p> <p>2.參加家教會的活動包括校長座談會、常務會議和家長義工等。</p> <p>參選理念：本人希望藉著是次參選家長校董會，有機會更加深入了解學校的運作和明白學校的辦學理念！加強與家教會緊密合作的同時，更能以家長的角度把家長的意見及建議、學生的需要等，得到及時的反映，本人會竭盡所能為學校服務，家校攜手為子女共建一個理想的學習環境，讓孩子們在關愛洋溢，豐盛的校園生活中茁壯成長。</p>
候選人 2	<p>姓名：吳順杰女士(2C 謝皓賢家長)</p> <p>職業：家庭主婦</p> <p>相關經驗：1.現任香港青少年培育會陳南昌紀念學校家教會的增補委員。</p> <p>2.參加家教會的活動包括常務會議和家長義工等。</p> <p>參選理念：本人參加家長校董選舉，希望能服務學生及家長，並成為家校間發揮溝通的橋樑，反映學生及家長的需要，讓學生、家長共建美好和諧的校園。使我們的孩子能健康愉快地學習和成長希望有機會更加深入了解學校的運作和明白學校的辦學理念！</p>

Hong Kong Juvenile Care Centre Chan Nam Cheong Memorial School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陳南昌紀念學校
家長教師會

Election of Parent Manager 家長校董選舉

Ballot Paper 選票

投票日期：由 2025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4 日下午五時前
(以郵戳為準)

Voting Date : From 21st March 2025 to 4th April 2025

填寫選票前請細閱背頁的「投票人須知」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Directions for Voting” overleaf before casting vote.

Please use a blue or black ball-point pen to mark a 「✓」 in the box against the number of the candidates you vote for. The number of 「✓」 you marked on the ballot paper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one candidate. Otherwise, your ballot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加上「✓」號。
你在選票上所填的「✓」號，不能超過 1 位候選人，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Candidates 候選人

1. Ms. Wong Chung Sze 黃頌詩女士

2. Ms. Ng Shun Kit 吳順杰女士

Hong Kong Juvenile Care Centre Chan Nam Cheong Memorial School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陳南昌紀念學校

家長教師會

Directions for Voting

1. Put no other marks on the ballot paper other than the mark “✓” or it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2. Fold the ballot paper into two and do not let anyone see whom you vote for. The ballot is secret.
3. Send the ballot paper back to School.

投票人須知

1. 除「✓」號外，請勿在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2. 將選票對摺，切勿讓他人見你的選擇，投票是保密的。
3. 將選票郵寄至本校或親身交回本校校務處。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18歲； ●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40A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 (ii) 該校的現職教員。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 ●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40A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40AU	●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V	●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1AX	●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